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1/08 號)

委員備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 提名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9/08 號)

委員同意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王志鍾先生及伍景華先生成為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增選委員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III. 通過定期列席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2/08 號)

路政署表示該署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代表應為港島區區域工程師(東北)，委員同意上述修訂，並通過文件所建議的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3/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達成以下共識：

- (i) 通過成立「關注環境工作小組」；
- (ii) 通過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及
- (iii) 通過文件所建議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 V. 建議在香港立法規管停車熄匙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5/08 號)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立法規管停車熄匙，並同意政府在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後，可因應不同地區可能出現的特殊情況，而予以豁免有關規定。委員會亦就有關議題提出了多項意見，包括繼續與運輸業界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確保有足夠的人員執法，以免法例形同虛設；改以乘客作為宣傳教育的對象；以及先行規定私家車停車熄匙，然後分階段將法例涵蓋至其他車輛。

##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7/08 號)

委員會就食環署來年的工作提出了多項意見，包括加強在靠近山邊地區的滅蚊工作；加密街道（尤其是雀鳥經常聚集的路段）的清洗次數及改良清洗的方法；在清洗街道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減低對行人的滋擾；加強宣傳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商舖阻街及「易拉架」等問題；加強檢控無牌小販及隨地吐痰的人士；以及檢視現時滅鼠工作的成效。

## VII. 改善東區街道商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引致嚴重阻塞的第二輪跨部門聯合行動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8/08 號)

鑑於大部分違例店舖在接獲警告信後，很快便會故態復萌，多位委員認為當局應持續進行有關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另外，委員會建議當局增加行動的目標黑點，並提高罰款或引入扣分制以加強阻嚇作用。

## VIII. 英皇道環境優化計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6/08 號)

多位委員理解英皇道的路面狹窄而交通繁忙，在推行建議中的優化計劃會遇到困難，但認為當局可考慮採取先易後難的策略，分階段落實有關改善建議。

另外，委員會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為東區制訂綠化總綱圖，為使綠化總綱圖更能滿足地區的需要，該署更邀請區議員加入為制訂綠化總綱圖而設的地區參與小組，現已有 21 名區議員參加。該署表示綠化總綱圖經地區參與小組共同制訂後，會再行交由區議會討論。

2008年3月